

证券代码：300113

证券简称：顺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28

##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下午 2:00 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6 日下午 3:00 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下午 3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857 号智慧产业园 A 座。

3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并决议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
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华勇先生

6.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，代表股份 320,516,3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652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92,073,58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512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28,442,8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140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### **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大会审议并以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**议案 1 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20,498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3%；反对 1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8,663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62%；反对 1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2 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20,498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3%；反对 1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8,663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62%；反对 1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3 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20,498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3%；反对 1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8,663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62%；反对 1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议案 4 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20,498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3%；反对 1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8,663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62%；反对 1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议案 5 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20,495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4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8,660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64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根据统计结果,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表决事项均获有效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
2. 见证律师姓名: 王雨峰、董恺瀚
3. 结论性意见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.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2.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7 日